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5,141,813.1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7,971,572.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9,033,463.31 元。

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5,141,813.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0,485,048.98

元，2024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9,033,463.31 元，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